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第一次修訂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附錄三	<p>建議：</p> <p>目前附錄三之對照表係以國內審計準則委會發布之準則為主，對應至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之準則，並未羅列已發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但未有國內審計準則完全對應者，例如，表中並未有 ISA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建議將上述已發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但未有國內審計準則完全對應者納入附錄三；並建議備註說明其精神或內容規範於哪一號國內審計準則中。</p> <p>說明：</p> <p>目前呈現的方式，容易引起使用者誤以為有部分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不適用國內審計現況，為避免此情況，俾利於國人理解及運用審計準則之精神，建議於附錄三完整收錄現行已發布並適用之國際審計準則；若有國內審計準則公報無法單一對應者，亦建議備註說明其精神規範於何國內審計準則公報項下。以避免使用者誤以為國內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兩者之間有整號公報無法通用之落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本總綱）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關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與國際準則編號相應之編號，請參閱附錄三」。附錄三之目的係使讀者瞭解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發布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及品質管理準則之訂定依據，而非供讀者對照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ASB）所發布之準則於我國導入之情況。 2. 本委員會發布之準則中，並無單一準則可對應至 ISA200。本總綱已納入 ISA200 之重要內容，且 ISA200 中之許多觀念已於各準則中提及並落實於審計實務中。 3.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¹」。本委員會並未限制參考 IAASB 所發布之準則，惟仍應考量法令規範之要求。因此，維持原內容尚屬妥適。

¹ 主管機關未來將修訂此規則。